



六、丙方毕业后，由乙方将丙方的在校期间的学习档案材料（不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转至甲方；甲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对丙方进行就业派遣。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本人签字（按手印）后生效，于丙方毕业之日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在乙方的学习之日失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凡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法院。甲、乙、丙三方同意管辖法院为乙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河北农业大学

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01707023

联系方式：0312-7521494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灵雨寺街 289 号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方式：